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第 112-025 號招標文件修正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2 日

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學校辦理「電腦設備用品(企業電腦)」(招標案號：LP5-111058)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第 1 次修訂招標文件內容如下：

- 一、 本案第 1 組(伺服器)第 51~53、63、67、69 項修正「規範書及答標單」部分規範，以下招標文件併予修正：「投標須知附件一~一商品項目表」第 1 組第 67、69 項名稱修正，改由本修正書之附件「投標須知附件一~一商品項目表」第 13_r1 頁取代；「投標須知附件二規範書及答標單-第 1 組伺服器」之第 20、21、43、50、51、59、65、68、69、71、76 頁，改由本修正書之附件「投標須知附件二規範書及答標單-第 1 組伺服器」第 20_r1、21_r1、43_r1、50_r1、51_r1、59_r1、65_r1、68_r1、69_r1、71_r1、76_r1 頁取代；「投標須知附件八~一第一期程投標廠商報價單」之第 8 頁，改由本修正書之附件「投標須知附件八~一第一期程投標廠商報價單」第 8_r1 頁取代。
- 二、 本案第 2 組(儲存系統設備)第 23、25、31 項修正「規範書及答標單」部分規範，以下招標文件併予修正：「投標須知附件二規範書及答標單-第 2 組儲存系統設備」之第 55~57、62、78 頁，改由本修正書之附件「投標須知附件二規範書及答標單-第 2 組儲存系統設備」第 55_r1~57_r1、62_r1、78_r1 頁取代。
- 三、 本案第一期程投標截止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開標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仍維持不變。
- 四、 廠商對本修正書請求釋疑期限為自更正公告刊登日起算至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 1/4，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臺灣銀行採購部答復期限為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之日數，不少於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 1/4，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

備註：

以上修正文件之電子檔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領取(電子領標免費)，或於臺灣銀行網站(網址：<http://www.bot.com.tw>)「首頁上列快速連結選項點選→政策性業務→代辦採購業務→公告事項→招標資訊、開標作業、決標作業」直接下載。投標廠商請依本招標文件修正書所附之第 1 次修訂招標文件內容，準備投標文件。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